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827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王姿芳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謝皓成（兼謝金水之繼承人）

彭甄琳（即謝金水之繼承人）

謝皓任（即謝金水之繼承人）

謝怡君（即謝金水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彭甄琳（即謝金水之繼承人）、謝皓任（即謝金水之繼承人）、謝怡君（即謝金水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金水之遺產範圍內，與謝皓成（兼謝金水之繼承人）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8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債務人彭甄琳（即謝金水之繼承人）、謝皓任（即謝金水之繼承人）、謝怡君（即謝金水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金水之遺產範圍內，與謝皓成（兼謝金水之繼承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03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827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 算日	利息截 止日	利息計算 方式
001	新 臺 幣 108 75元	彭甄琳即謝金水之繼承 人、 謝怡君即謝金水之繼承 人、 謝皓任即謝金水之繼承 人、 謝皓成兼謝金水之繼承人	自民國 114年3 月7日 起	至民國 114年0 9月23 日(含) 止	年息1.77 5%
001	新 臺 幣 108 75元	彭甄琳即謝金水之繼承 人、 謝怡君即謝金水之繼承 人、 謝皓任即謝金水之繼承 人、 謝皓成兼謝金水之繼承人	自民國 114年9 月24日 起	至清償 日止	年息2.77 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 起算日	違約金 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 臺 幣 108 75元	彭甄琳即謝金水之 繼承人、謝怡君即 謝金水之繼承人、 謝皓任即謝金水之 繼承人、謝皓成兼 謝金水之繼承人	自民國 114年4 月8日 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13827號）

09 （一）債務人謝皓成於民國102年間邀同案外人謝金水為連帶保
10 證人，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

01 份，債權人於103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
02 款1筆，共計新臺幣16,407元。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
03 業完成或休退學、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在職專班無一年
04 寬限期)之次日起開始分24期，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5 息。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
06 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
07 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
08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
09 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
10 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
11 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謝皓成自民國114
12 年4月7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0,875元及如附表
13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又案外人
14 謝金水已於民國114年1月18日往生，其繼承人謝皓成、彭甄琳、
15 謝皓任、謝怡君未拋棄繼承，案外人謝金水既為連帶保證人，自
16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則謝皓成、彭甄琳、謝皓任、謝怡君自亦應
17 於繼承被繼承人謝金水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謝皓成依如附表
18 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
19 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
20 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
21 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22 ○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
23 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1.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2.繼承系
24 統表 3.戶籍謄本 4.放款借據影本 5.撥款通知書影本 6.利率表